



#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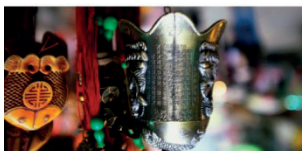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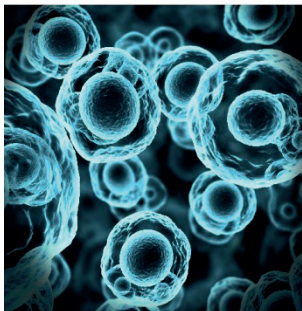
**關 連 交 易：  
進 一 步 認 購**

## **THE DIABETIC BOOT COMPANY LIMITED 之 新 股 份**

### 概要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披露規定作出。

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後，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香港收市後)，其與Diabetic Boot訂立一份具約束力條款書，內容有關以現金按每股Diabetic Boot股份23.00英鎊(或約32.84美元或256.15港元)進一步有條件認購最多130,434股新Diabetic Boot股份，連同最多65,217份籌款權證(每份可按26.45英鎊(或約37.76美元或294.53港元)予以行使)，總代價最多為2,999,982英鎊(或約4,283,074美元或33,407,977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具約束力條款書乃配合Diabetic Boot最多3,500,000英鎊(或約5,000,000美元或39,000,000港元)之更廣泛集資意向而訂立，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勵晶資金之現時及可能進一步認購，預期認購事項將從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起的未來九個月內結束，而餘款將向其他風險投資基金、高淨值人士或金融機構募集。





勵晶資金將被等額分為三個有條件批次提供，每批為數999,994英鎊(或約1,427,691美元11,135,990港元)，以交換發行43,478股新Diabetic Boot股份及21,739份籌款權證。

勵晶資金(包括全部三批)須待本公佈「勵晶資金之完成條件」一節所載事宜完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不能獲豁免，且緊隨該等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後，第一批將完成。

第二批須待Diabetic Boot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本公佈「有關第二批之表現里程碑」一節所載之第二批表現里程碑(按本公司釐定方式合理行事)後，方可作實，除非本公司以書面形式豁免。

第三批須待Diabetic Boot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本公佈「有關第三批之表現里程碑」一節所載之第三批表現里程碑(按本公司釐定方式合理行事)後，方可作實，除非本公司以書面形式豁免。第三批指本公司可按意願選擇是否作出進一步認購之權利(而非義務)。

在訂立具約束力條款書前，本公司持有89,753股Diabetic Boot股份，佔其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6.79%。

待達成相關條件及(視情況而定)里程碑後，於完成第一批、第二批及(假設本公司全權酌情選擇認購)第三批後，本公司將分別持有133,231股、176,709股及220,187股Diabetic Boot股份，分別約佔Diabetic Boot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3.04%、28.43%及33.10%。此並無計及Diabetic Boot為配合其更廣泛集資意向以及因籌款權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或其他原因而可能發行之任何其他Diabetic Boot股份。

誠如本公佈所載，具約束力條款書亦令本公司擁有增強之信息存取及知情權利。



此外，完成第一批後，本公司連同所有其他相關各方亦將訂立投資協議之修訂協議，據此本公司連同投資協議之其他訂約方將獲提供(其中包括)委任及維持兩名自然人擔任 Diabetic Boot 董事之權利，前提是本公司(或任何股東)及其獲准承讓人須合共持有不低於 20% 已發行之 Diabetic Boot 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根據第一批及第二批進一步有條件認購 86,956 股新 Diabetic Boot 股份及 43,478 份籌款權證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第 14A.76(2) 條最低豁免水平條文下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認購事項之意見載於本公佈。

倘本公司全權酌情選擇認購第三批，本公司屆時將重新評估香港上市規則之影響並將完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 A 章之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之披露規定作出。

### 具約束力條款書

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後，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香港收市後)，其與 Diabetic Boot 訂立一份具約束力條款書，內容有關以現金按每股 Diabetic Boot 股份 23.00 英鎊(或約 32.84 美元或 256.15 港元)進一步有條件認購最多 130,434 股新 Diabetic Boot 股份，連同最多 65,217 份籌款權證(每份可按 26.45 英鎊(或約 37.76 美元或 294.53 港元)予以行使)，總代價最多為 2,999,982 英鎊(或約 4,283,074 美元或 33,407,977 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具約束力條款書乃配合 Diabetic Boot 最多 3,500,000 英鎊(或約 5,000,000 美元或 39,000,000 港元)



之更廣泛集資意向而訂立，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勵晶資金之現時及可能進一步認購，預期認購事項將從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起的未來九個月內結束，而餘款將向其他風險投資基金、高淨值人士或金融機構募集。具約束力條款書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

**(a)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b)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及
- (ii) Diabetic Boot

**(c) 認購 Diabetic Boot 股份**

- (i) 第一批：43,478 股新 Diabetic Boot 股份
- (ii) 第二批：43,478 股新 Diabetic Boot 股份
- (iii) 第三批：43,478 股新 Diabetic Boot 股份

**(d) 代價**

以現金每股 Diabetic Boot 股份 23.00 英鎊(或約 32.84 美元或 256.15 港元)或每批總代價 999,994 英鎊(或約 1,427,691 美元或 11,135,990 港元)。

**(e) 勵晶資金之完成條件**

勵晶資金(包括全部三批)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所需大多數 Diabetic Boot 股東批准決議案以發行勵晶資金所要求發行之新股份，包括將需發行以完成 Diabetic Boot 之 3,500,000 英鎊(或約 5,000,000 美元或 39,000,000 港元)之更廣泛集資(包括本公司根據勵晶資金以及於行使籌款權證及可能獲授予作為經擴大購股權組合一部份之購股權後作出之現時及可能進一步認購)之股份。



(ii) 所需大多數 Diabetic Boot 股東書面批准並妥為簽立投資協議之修訂協議。

緊隨該等條件(不能獲豁免)達成後，第一批將完成。

**(f) 有關第二批之表現里程碑**

第二批須待與本公司第二批可能投資有關之表現里程碑(「**第二批表現里程碑**」)達成後，方可作實。第二批表現里程碑必須由 Diabetic Boot 達成(按本公司釐定方式合理行事)，或由本公司以書面形式豁免，其包括下列各項：

- 在美國至少已售出所協定最低數目之 PulseFlow DF 單位，每單位平均報銷水平不低於具約束力條款書所訂明之目標水平，產生收益(現金流入)不低於 640,000 美元(或約 4,992,000 港元)。
- Diabetic Boot 之美國附屬公司 PulseFlow Technologies Inc. 已獲美國德克薩斯州批准為耐用醫療設備(「**耐用醫療設備**」)之認可供應商。
- 已與 PulseFlow Technologies Inc. 之領導團隊簽訂僱傭合約。

倘 Diabetic Boot 未能達成上述第二批表現里程碑中本公司認為重要之一項或多項里程碑，且倘本公司仍選擇行使其權利以投資於該批次，則第二批 Diabetic Boot 股份價格將仍為每股 Diabetic Boot 股份 23.00 英鎊(或約 32.84 美元或 256.15 港元)。

除第二批表現里程碑外，概無有關第二批之其他條件。

**(g) 有關第三批之表現里程碑**

第三批須待與本公司第三批可能投資有關之表現里程碑(「**第三批表現里程碑**」)達成後，方可作實。第三批表現里程碑必須由 Diabetic Boot 達成(按本公司釐定



方式合理行事)，或由本公司以書面形式豁免，其包括下列各項：

- 在美國已與至少五(5)家健康管理組織或類似組織簽訂合約，據此健康管理組織同意為獲提供PulseFlowDF之病人提供報銷，而PulseFlow Technologies Inc.所收取之每單位協定報銷水平不低於具約束力條款書所訂明之目標水平。
- PulseFlow Technologies Inc.自註冊成立以來在美國錄得之累計銷售額不低於1,000,000美元(或約7,800,000港元)。
- 已在傷口護理會議上發佈及展示說明在倫敦皇家自由醫院(Royal Free Hospital)進行二零一五年英國臨床試驗結果之報告。
- Diabetic Boot於二零一六年在美國以外「世界其他地區」錄得之銷售額達到100,000英鎊(或約142,770美元或1,113,606港元)。

倘Diabetic Boot未能達成上述第三批表現里程碑中本公司認為重要之一項或多項里程碑，且倘本公司仍選擇行使其權利以投資於該批次，則第三批Diabetic Boot股份價格將仍為每股Diabetic Boot股份23.00英鎊(或約32.84美元或256.15港元)。

倘本公司全權酌情選擇認購第三批，本公司屆時將重新評估香港上市規則之影響並將完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之規定。

#### (h) 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之完成

##### 第一批

預期第一批將緊隨上文分段(e)「勵晶資金之完成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完成。該等條件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前達成，否則本公司有關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之責任應於該日自動終止，而毋須對Diabetic Boot承擔任何責任或



持續義務。除上文另有規定外，倘本公司未能於該等條件達成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相關認購款，Diabetic Boot將能從其認為合適之其他來源募集資金。

### 第二批

Diabetic Boot估計其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達成第二批表現里程碑中之最後一項，且預期第二批其後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此外，Diabetic Boot將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前達成該等里程碑以令本公司滿意(合理行事)或獲本公司以書面形式豁免，否則本公司並無任何義務認購第二批，且其相關責任應於該日自動終止，而毋須對Diabetic Boot承擔任何責任或持續義務。除上文另有規定外，倘本公司未能於Diabetic Boot按時達成第二批表現里程碑(按本公司釐定方式合理行事)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相關認購款，則Diabetic Boot將能從其認為合適之其他來源募集資金。

### 第三批

Diabetic Boot估計其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期間達成第三批表現里程碑中之最後一項，此外，Diabetic Boot將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該等里程碑以令本公司滿意(合理行事)或獲本公司以書面形式豁免，否則本公司選擇認購第三批之權利將於該日自動失效及變得無效，而毋須對Diabetic Boot承擔任何責任或持續義務。第三批代表本公司於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第三批表現里程碑之最後一項(按本公司釐定方式合理行事)後五(5)個營業日(「**第一個截止日期**」)或之前依願選擇作出有關進一步認購之權利而非責任。倘本公司選擇認購第三批，其可在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其取得股東批准情況下按有條件基準進行，在此情況下其將須於其選擇通知後十(10)週(「**第二個截止日期**」)前取得有關批准及認購第三批所需資金。在本公司確實選擇認購第三批及香港上市規則並無規定其取得股東批准以於當時完成有關認購，本公司將於其選擇認購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第三批之相關認購款。倘本公司：  
(i) 未能於第一個截止日期前作出所需選擇；(ii) 倘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毋須取得公司股東批准，未能於具約束力條款書內擬定時間內認購所需認購款；或(iii)



(如相關)未能於第二個截止日期取得所需股東批准及認購第三批所需資金，則 Diabetic Boot 將能從其認為合適之其他來源募集資金。為免生任何疑問，本公司選擇認購第三批之權利由其全權酌情決定而並無任何責任，且無論 Diabetic Boot 是否達成第三批表現里程碑以令本公司滿意(合理行事)。

(i) 本公司其他信息權

如之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Diabetic Boot 編製會計及業務資料並向本公司提供之責任載於投資協議(經修訂)。然而，儘管如上所述，只要本公司及其獲准承讓人合共持有不低於 20% 之 Diabetic Boot 股份及於 Diabetic Boot 董事局由不少於兩(2)名董事代表，對於投資協議(經修訂)所述者，本公司將擁有以下額外權利及 Diabetic Boot 將擁有以下額外責任(如適用)：

(i) 獲提供根據歐盟所採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每月管理賬目、各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中期賬目及各財政年度經審核年度賬目之副本，說明 Diabetic Boot 之整體狀況及進度，交付本公司之時間如下：(i)就管理賬目而言，於每月結束後 20 天內交付；及(ii)就未經審核中期賬目及經審核年度賬目而言，分別於每個中期會計期間結束後及財政年度結束後 60 天內交付。財務報表須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規定編製及包括：

- (a) 綜合及 Diabetic Boot 資產負債表；
- (b) 截至當時止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 (c) 截至當時止期間之 Diabetic Boot 集團及 Diabetic Boot 現金流量表；
- (d) 截至當時止期間之綜合及 Diabetic Boot 權益變動表；及
- (e)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ii) 在不影響本公司適用法律權利情況下，Diabetic Boot將允許其於任何合理時間合理查看Diabetic Boot及其附屬公司之物業、賬目及記錄(包括所有內部產生及經審核賬目及相關工作文件)，並聯絡Diabetic Boot及其附屬公司之代表(包括核數師)以討論與Diabetic Boot及其附屬公司有關之業務、財務、運營、風險管理、監管狀況及其他事宜，在各情況下以本公司須提前至少三(3)個營業日要求進行有關查看或聯絡為限。

(iii) Diabetic Boot將與本公司保持一致，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 根據集資將予發行之權證

根據具約束力條款書以及根據Diabetic Boot之經擴大集資認購之新Diabetic Boot股份亦向持有人提供新籌款權證，比例為每認購兩股新Diabetic Boot股份獲提供一份籌款權證。因此，合共76,087份籌款權證將根據經擴大集資發行及配發(零碎配額予以沒收)，其中65,217份籌款權證將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假設認購全部三批)。

各份籌款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而非責任)，可按26.45英鎊(或約37.76美元或294.53港元)之行使價收購一股新Diabetic Boot股份，除非由提早退出事件(如控制權變動)觸發，年期為發行日期起計五(5)年。

籌款權證可自由轉讓予本公司聯屬人士或經Diabetic Boot同意(不會不合理撤回)以其他方式轉讓並將以憑證格式發行。

就本公佈而言，上述籌款權證為「籌款權證」。

### 進一步認購事項

於訂立具約束力條款書前，據悉：

- 本公司持有89,753股Diabetic Boot股份，佔其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6.79%；



- James Mellon 自身及連同其聯繫人(Galloway)持有 95,066 股 Diabetic Boot 股份，佔其當時已發行股本約 17.78%；及
- Anthony Baillieu 透過其家族(為個別家族成員之利益持有股份及現金)擁有之一間代名人公司持有 4,322 股 Diabetic Boot 股份，佔其當時之 Diabetic Boot 已發行股本(於其個別賬戶內持有)約 0.81%。

亦據悉，Diabetic Boot 擁有涉及合共 13,326 股 Diabetic Boot 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 1,326 股可按價格每股 Diabetic Boot 股份 5.09 英鎊(或約 7.27 美元或 56.71 港元)行使，總金額為 6,749.34 英鎊(或約 9,636.03 美元或 75,161.03 港元)，其中 12,000 股可按價格每股 Diabetic Boot 股份 13.37 英鎊(或約 19.09 美元或 148.90 港元)行使，總金額為 160,440 英鎊(或約 229,060 美元或 1,786,668 港元)，在各情況下須於有關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James Mellon 目前持有涉及 2,000 股 Diabetic Boot 股份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行使。

於第一批完成後(並無計及 Diabetic Boot 為配合其更廣泛集資意向以及因籌款權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或其他原因而可能發行之任何其他 Diabetic Boot 股份)：

- 本公司將持有 133,231 股 Diabetic Boot 股份，佔 Diabetic Boot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3.04%；
- James Mellon 自身及連同其聯繫人(Galloway)將繼續持有 95,066 股 Diabetic Boot 股份，佔 Diabetic Boot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6.44%；及
- Anthony Baillieu 透過其家族(為個別家族成員之利益持有股份及現金)擁有之一間代名人公司將繼續持有 4,322 股 Diabetic Boot 股份，佔 Diabetic Boot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於其個別賬戶內持有)約 0.75%。

假設本公司認購第二批及第三批，本公司將持有 176,709 股及 220,187 股 Diabetic Boot 股份，分別佔 Diabetic Boot 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28.43% 及 33.10%，此並無計及 Diabetic Boot 為配合其更廣泛集資意向以及因籌款權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或其他原因而可能發行之任何其他 Diabetic Boot 股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第一批及第二批進一步有條件認購86,956股新Diabetic Boot股份及43,478份籌款權證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14A.76(2)條最低豁免水平條文下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認購事項之意見載於本公佈。

倘本公司全權酌情選擇認購第三批，本公司屆時將重新評估香港上市規則之影響並將完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之規定。

### 代價基準

就以現金每股Diabetic Boot股份23.00英鎊(或約32.84美元或256.15港元)，或總代價1,999,988英鎊(或約2,855,383美元或22,271,987港元)認購86,956股新Diabetic Boot股份之第一批及第二批支付之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由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包括參考醫療設備及護理領域之可資比較交易。

如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公司初始按每股Diabetic Boot股份13.37英鎊(或約19.09美元或148.90港元)之估值認購Diabetic Boot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價值上調經董事局決定，基於Diabetic Boot之業務自該初步投資起出現以下重大發展：

- Diabetic Boot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得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為公司將PulseFlowDF在該區域商業化之重要里程碑。
- Diabetic Boot之美國附屬公司目前充分運營及擁有開始銷售及分銷所需之大部份批文。Diabetic Boot希望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開始銷往美國售予美國醫療護理及醫療補助患者。
- 首批美國臨床試驗已開始進行，旨在通過該等試驗結果增加公司日益增長之可信度。
- Diabetic Boot將於美國尋求之報銷水平已確認高於原先所估計者。
- 於英國，Diabetic Boot已全面投產及所有剩餘PulseFlowDF訂單已發貨。



- Diabetic Boot 於奧地利、澳洲、加拿大、德國、墨西哥及南美洲、沙特阿拉伯、瑞士及新西蘭擁有全面訂約之分銷夥伴。部份國家已提交訂單，而剩餘國家預期會於監管事務批准後提交訂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批及第二批以及具約束力條款書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彼等認為第一批及第二批以及具約束力條款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本公司於 Diabetic Boot 之預計權益而言，本公司應佔 Diabetic Boot 之份額(於第一批及第二批完成時為 28.43%) 如下：(i)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為約 291,906 英鎊(或約 416,754 美元或 3,250,681 港元)；及(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為約 183,460 英鎊(或約 261,926 美元或 2,043,023 港元)(均為除稅前)。

就本公司於 Diabetic Boot 之預計權益而言，本公司應佔 Diabetic Boot 之份額(於第一批及第二批完成時為 28.43%) 如下：(i)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為 291,906 英鎊(或約 416,754 美元或 3,250,681 港元)；及(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為約 180,741 英鎊(或約 258,044 美元或 2,012,743 港元)(均為除稅後)。

如 Diabetic Boot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最近期管理賬目所載，Diabetic Boot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約 1,100,000 英鎊(或約 1,570,000 美元或 12,250,000 港元)。

### 修訂協議

於第一批完成時，Diabetic Boot、本公司連同 Diabetic Boot 其他股東(包括新投資者、現有投資者、創辦人及其他股東)之必要多數將訂立(投資協議之)修訂協議。

本公司於經修訂投資協議下之權利及責任如之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所披露者，惟只要任何 Diabetic Boot 股東及其獲准承讓人合共持有不低於 20% 之 Diabetic Boot 股份，該股東將有權委任及維持兩名自然人擔任 Diabetic Boot 董事(就本公司而言，按投資協議(經修訂)內對該詞彙之定義，將獲



分類為「牽頭投資者董事」)以及罷免任何獲其委任董事並於罷免後委任另一人士代其擔任董事。於第一批完成後，本公司現有權委任兩名自然人為 Diabetic Boot 董事並將根據於 Diabetic Boot 董事局作出有關聲明可能產生之會計影響於適當時填補該等職位。

此外，Diabetic Boot 股東經詢問已同意修訂投資協議，於其擬進行之經擴大集資完成後將激勵其僱員之購股權或類似安排之數目由 Diabetic Boot 已發行股本之 5% 之過往限額增加至 Diabetic Boot 已發行股本之 12% 等額(或有關最高達 79,814 股 Diabetic Boot 股份之經擴大購股權庫)，主要是為反映其於美國不斷擴展之業務及僱員群。

### **Diabetic Boot 之背景**

Diabetic Boot 是一家總部位於英國牛津附近之私人單一產品醫療器械公司。Diabetic Boot 專注於治療糖尿病足潰瘍(「糖尿病足潰瘍」)，該病為糖尿病之併發症。由於現有護理標準及替代療法缺乏功效，糖尿病足潰瘍之治療存在龐大之商業機遇。

Diabetic Boot 之主打產品為 PulseFlowDF，該產品將間接性足底加壓與治療糖尿病足潰瘍之現有護理標準(稱為卸載)相結合。多項獨立臨床研究表明，間接性足底加壓作為一種行動機制在治療傷口閉合方面與安慰劑相比有穩定重大改進。

PulseFlowDF 獲准在歐洲銷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作為第 IIa 類醫療器械獲授 CE 標誌。Diabetic Boot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遞交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 510(k) 申請後，亦令人矚目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授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

更多資料請參閱 <http://www.pulse-flow.co.uk/>。

### **認購新 Diabetic Boot 股份之理由**

本公司的策略一貫是並將繼續是尋求醫療及生命科學行業的價值主導戰略投資，以增強股東價值。

作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本公司的目標是為亞太及其他地區提供一個增長的平台及發展優質增值資產。從事投資業務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而進一步投資



Diabetic Boot符合該目標。

鑒於Diabetic Boot的現有商業計劃及資金需求，本公司認為，在Diabetic Boot標誌性產品全面商業化及可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前，現時正是持有Diabetic Boot股權之良機，且為更好地保護其在Diabetic Boot的現有重大投資並由此創造價值的合理措施，完全符合其尋求在醫療及生命科學行業進行價值主導戰略投資的策略目標。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最後一次投資Diabetic Boot以來，Diabetic Boot已取得多項里程碑，這進一步突出了本公佈所載之令人振奮的投資機會。進一步投資之理由摘要包括：

- Diabetic Boot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得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為公司將PulseFlowDF在該區域商業化之重要里程碑。
- Diabetic Boot之美國附屬公司目前充分運營及擁有開始銷售及分銷所需之大部份批文。Diabetic Boot希望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開始銷往美國售予美國醫療護理及醫療補助患者。
- 首批美國臨床試驗已開始進行，旨在通過該等試驗結果增加公司日益增長之可信度。
- Diabetic Boot將於美國尋求之報銷水平已確認高於原先所估計者。
- 於英國，Diabetic Boot已全面投產及所有剩餘PulseFlowDF訂單已發貨。
- Diabetic Boot於奧地利、澳洲、加拿大、德國、墨西哥及南美洲、沙特阿拉伯、瑞士及新西蘭擁有全面訂約之分銷夥伴。部份國家已提交訂單，而剩餘國家預期會於監管事務批准後提交訂單。
- 本公司制定策略在亞洲市場生命科學應用領域收購權益，符合亞太地區銷售將大幅增長的預期。
- 中國的糖尿病患者達約1.3億人，而約4.9億人處於糖尿病前期狀態，足以說明糖尿病是中國一項重要的公共健康問題。

Diabetic Boot希望擴展至新的市場並促進銷量，本公司認為其具備充分條件可在(特別是)亞太地區當地予以協助。

總括而言，董事局認為，進一步投資將有助於Diabetic Boot實現其增長目標，同時



擴大其醫療及生命科學投資組合。董事局相信，進一步投資將為本公司帶來龐大利益，包括令本公司更廣泛地接觸醫療及生命科學市場，同時加強本公司投資組合並使其多元化，避開更易受宏觀經濟影響的投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具約束力條款書及以第一批及第二批的方式作出進一步投資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具約束力條款書以及第一批及第二批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資金來源

就具約束力條款書所載進一步投資的第一批及第二批將予支付的現金代價乃以本公司營運資金出資。

## 關連交易

鑒於：

- (i) James Mellon (本公司非執行聯席主席，現時自身及連同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2.32%)；及
- (ii) Anthony Baillieu (其與本公司之關係詳見下文「Anthony Baillieu之背景」一段，Anthony Baillieu透過其家族擁有的一家代名人公司(該公司以家族成員個人賬戶持有股份及現金)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001%(有關股份以其個人賬戶持有))，

均為Diabetic Boot的現有股東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故以第一批及第二批的方式進一步投資Diabetic Boot連同相關數目的籌款權證，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然而，上述董事均無於根據具約束力條款書以第一批及第二批的方式進一步投資Diabetic Boot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有關投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14A.76(2)條符合最低豁免水平條文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倘本公司全權酌情選擇認購第三批，本公司屆時將重新評估香港上市規則之影響並將完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 A 章之規定。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局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具約束力條款書各方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本公佈旨在向股東提供本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根據具約束力條款書以第一批及第二批的方式進一步認購新 Diabetic Boot 股份之詳細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

經考慮根據具約束力條款書進一步投資 Diabetic Boot 的第一批及第二批之條款及條件，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根據具約束力條款書進一步投資 Diabetic Boot 的第一批及第二批之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有關進一步投資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有關進一步投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Anthony Baillieu 之背景

Anthony Baillieu (具有澳洲及英國兩國雙重國籍) 曾任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Baillieu 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兩家不重大及暫無營業的附屬公司 (AstroEast.com Limited 及 AstroEast.com (Hong Kong) Limited，均為由本公司擁有 50.99% 股權之附屬公司) 之董事。Baillieu 先生現時透過其家族擁有的一家代名人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0.001%。此外，Anthony Baillieu 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期間亦為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一項協議安排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本公司乃一家多元化投資集團，目前在醫療及生命科學行業持有多項企業及戰略投資(已成為其核心業務)以及在自然資源行業擁有傳統投資。二零一六年初，本公司收購了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該公司總部設在英國，是一家專業藥業公司，其主要產品為處方治療男性早洩的PSD502®。

### 一般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協議」	指	投資協議之修訂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具約束力條款書」	指	由(i)本公司；及(ii) Diabetic Boot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於香港收市後)訂立的具約束力條款書，內容有關本公司以第一批、第二批及(倘本公司作此選擇)第三批的方式按每股Diabetic Boot股份23.00英鎊(或約32.84美元或256.15港元)的現金價格認購最多130,434股新Diabetic Boot股份，總代價為2,999,982英鎊(或約4,283,074美元或33,407,977港元)



「本公司」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 (Freiverkehr) 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所界定之涵義
「Diabetic Boot」	指	The Diabetic Boo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及登記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目前作為 PulseFlow Technologies 進行交易
「Diabetic Boot 股份」	指	Diabetic Boot 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1 英鎊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投資者」	指	如投資協議所分類，為於投資協議日期前 Diabetic Boot 之股東
「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為美國負責透過規管及監督各種產品保護及促進公眾健康之機構
「第一個截止日期」	指	具有本公佈所載「具約束力條款書」下 (h) 分段所賦予之涵義
「第一批」	指	根據具約束力條款書，本公司按每股 Diabetic Boot 股份 23.00 英鎊 (或約 32.84 美元或 256.15 港元) 的現金價格認購 43,478 股新 Diabetic Boot 股份，總代價為 999,994 英鎊 (或約 1,427,691 美元或 11,135,990 港元)
「創辦人」	指	Leslie Lindsay，為 Diabetic Boot 之創辦人股東
「籌款權證」	指	具有本公佈所載「根據集資將予發行之權證」一段所



賦予之涵義

「Galloway」	指	Galloway Limited，為一家由授權安排之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而James Mellon乃該授權安排之唯一受益人
「英鎊」	指	英鎊，英國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股東」	指	不包括James Mellon及Anthony Baillieu(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股東
「投資協議」	指	Diabetic Boot與其現有股東(於本公佈所載及計劃進行之進一步投資前)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投資協議
「牽頭投資者」	指	如投資協議所分類，包括目前或隨後持有不少於Diabetic Boot股份10%之Diabetic Boot股東(包括James Mellon(其自身或連同Galloway)及本公司)
「新投資者」	指	如投資協議所分類，包括James Mellon及Galloway(根據投資協議成為Diabetic Boot股東)，及連同現有投資者在投資協議中稱為「投資者」
「其他股東」	指	如投資協議所分類，為除創辦人、現有投資者及新投資者以外之Diabetic Boot股東



「勵晶資金」	指	根據具約束力條款書，本公司提供或可選擇提供(視情況而定)的資金總額
「第二批」	指	根據具約束力條款書，於第二批表現里程碑完成後，本公司按每股 Diabetic Boot 股份 23.00 英鎊(或約 32.84 美元或 256.15 港元)的現金價格認購 43,478 股新 Diabetic Boot 股份，總代價為 999,994 英鎊(或約 1,427,691 美元或 11,135,990 港元)
「第二個截止日期」	指	具有本公佈所載「具約束力條款書」下 (h) 分段所賦予之涵義
「第二批表現里程碑」	指	具有本公佈所載「具約束力條款書」下 (g) 分段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附投票權之普通股，此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 (Freiverkehr) 買賣
「第三批」	指	根據具約束力條款書，倘本公司作此選擇，於第三批表現里程碑完成後，本公司按每股 Diabetic Boot 股份 23.00 英鎊(或約 32.84 美元或 256.15 港元)的現金價格認購 43,478 股新 Diabetic Boot 股份，總代價為 999,994 英鎊(或約 1,427,691 美元或 11,135,990 港元)
「第三批表現里程碑」	指	具有本公佈所載「具約束力條款書」下 (g) 段所賦予之涵義
「英國」	指	英國



「美國」 指 美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附註：除本公佈另有指定外，(i)以英鎊計值之款項，已按1.00英鎊兌1.4277美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供參考)；及(ii)以美元計值之款項，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代表董事局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